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7-036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比例送转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董事会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股本不足5亿股，规模偏小，不利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公司资本公积金与未分配利润金额较高，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10
分配总额	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9,798,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49,979,807.00元；每10股送红股0股；同时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499,798,070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经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公司监事会审核通过，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国际工程承包，在承接业务过程中，业主或资金提供方常为国际金融机构，对参与承揽业务的公司实力、规模要求高。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业务承揽，对公司业务增长有益。2016年营业收入25.7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0亿元，同比增长72.90%；报告期内公司减持惠泉啤酒股票收益约1.26亿元，已在

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9亿元。

公司近年业绩逐年增长,经营能力稳健,财务状况良好,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与公司目前情况匹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11万股(目前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减持计划2017年3月28日结束,但最近一次减持在2016年9月底前,已超过六个月。

2、经询问,公司5%以上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董监高(副董事长林群先生、监事刘忠毅先生和董秘林金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其他人员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因拟认购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尚不能确定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公司股票,截止公告日公司没有收到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的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总股本将增加至999,596,140股,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摊薄至2.19元,每股收益摊薄至0.23元。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的方案为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

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